

## 小說組季軍 楊嘉瑩



楊嘉瑩，理科出身，後轉攻文學。曾獲青年文學獎、全球華文文學獎等獎項。

## La Città —— 本城

曾妍移居到這個城市的時候，才6歲。那時正值本城最輝煌的時期。本城雖僅為彈丸之地，卻蜚聲國際，生活水平甚高。她的親戚、朋友以至老師在知道她能夠成為本城居民時，都是又妒又羨。曾妍當時對這個城市只是一知半解，卻仍煞有介事地寫了封信給她的好朋友道別，開首第一句便是：

「當你收到這封信的時候，我已經不在了。」

寫了還有點得意，渾然不知道這其實是在寫絕命書的時候才會出現的對白。

她把自己最喜歡的娃娃大方地送了給那個淚眼漣漣的好友；因為父親當時告訴她，這種東方娃娃在他們將要移居的那個城裏多得很，就是比這個還特別還精巧的也隨處可見。

後來她才知道父親根本從沒有在本城見過這種娃娃。但知道也沒有用了，就是大哭大鬧也要不回來。有些東西，一旦失去，就是永久的失去。

後來，本城漸漸被其他的城市趕上，雖未至沒落，卻始終不復昔日風光。

後來，曾妍長大了，得到了許多許多，卻又在同時，

失去了更多。

後來……

曾妍20歲的時候，長了四顆智慧牙，學校的牙醫叫她把牙拔掉，以絕後患。她估量了一下，一顆下牙要五百、上牙要一百，剝一邊要六百，兩邊都剝了要千二，這不是小數目。要她付千二塊去見牙醫，她寧可多買兩條當季最新款的裙子。於是她拖呀拖，春天過了，夏天飄遠了，連秋天也一鞠躬下台，差點連冬天也能夠給混過去，牙痛就發作了。

人家說「牙痛慘過大病」，她本不信，真痛起上來時竟確是「驚天動地」兼「綿綿不絕」。沒奈何，只好死死氣去找牙醫。

牙醫是個三十出頭的青年，戴着白口罩也看不出長得是圓是扁。他瞄了她一眼，拉長聲音讀出她的名字：

「曾——妍——，爭妍鬥麗！好名字，你一定很有志氣，力求上進。」說完還自以為幽默的笑了。

她牙痛，沒心情開玩笑，就只啣啣唔唔兩聲算數。

牙醫給她照了X光，一本正經的對她說：

「你的智慧牙打橫生，壓住了前面的大牙。你會牙痛就是因為被壓住的大牙蛀了。現在沒法子，你不把那幾隻智慧牙剝掉的話被壓住的牙就會整隻蛀掉，你得快點動手術，不然拖久了可能會引發多種問題。不過呢，你的智慧牙長得很近神經線，就是這條，看見沒有？」牙醫在X光

片上比劃。「如果剝牙時不小心碰到這條神經線就會有後遺症。」

「後遺症？」

「其實也沒甚麼大不了。這是感覺神經，損壞了就看你會不會自己恢復囉，有的人三四個月就好了，有些人要半年，但長起來十年八載也不算少，當然，運氣不好的話就是一輩子都是這樣了。」

「這樣是怎樣？」

「小問題。頂多是因為兩邊肌肉不協調而笑起來的時候表情有點古怪，還有就是失去知覺，舉個例，如果有粒飯黏了在你的臉上你也不會知道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你怕甚麼？又死不了人！況且出意外的機會率很低的。好了，你到底是做還是不做？」

要是這種表面給你選擇，實則沒甚麼選擇餘地的問題只在牙醫那兒聽見就好了。那曾妍肯定，自己的人生會快活許多。

曾妍畢業那年，碰上市道不景氣，見了十幾份工才有一間公司請她，對方開出的條件極其苛刻，她看不見自己的表情，但可以猜想，一定是如當年見牙醫般壯烈。

「你的大學成績還算過得去。可是公開考試的國際語成績怎麼那麼差？」對方質問她。

「可是……我有C。」

「區區一個C算甚麼，我告訴你，應徵者中拿着一堆A的多不勝數，要不是看在你會京城話的份上，我連見也懶得見你！」

「……」

「你從沒去過外國當交流生？」

「沒。」

「唉，井底之蛙，真是井底之蛙！現在的學生太不像話了，國際語差不在話下，還沒半點見識。我就說了，本城的學生根本是一代不如一代！」

「……」

「你沒搞過學會活動？」

「沒。讀書太忙了。」

「你要是真有能力怎麼會分身不暇！一群高分低能……不，低分低能的學生！」

她咬牙咬牙再咬牙。

「你雖然說是大學生，可是這個年頭大學生滿街都是，一個招牌掉下來還不知道砸死多少個。五千五一個月，很優待你的了，才一星期上班六天，朝八晚十而已，我是看在你唸的大學還有一點名氣，才給你這種待遇的。你要知好歹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你到底做還是不做？」

選擇選擇再選擇。有時候選擇不見得是真的選擇。自由意志大概是上帝跟人類開的最大一個玩笑。意志永遠揮

不開現實的框框。她的自由意志告訴她她應該一個公文袋飛過去砸死這個蠢材，但她的靈魂得靠肉身供奉，而肉身需要吃飯。於是她扯開一抹笑，道：「做，當然做！謝謝！」

「謝謝。」操着正宗的京城腔，曾妍送走了公司的一個大客戶。

「你就好，京城話說得那麼溜，我剛報了名參加一個京城話班，希望也可以學得像你那麼好。」同事這麼說。

沒幾個同事知道她不是土生土長的本城人，他們還以為她的京城話好是因為有語言天份。他們不知道，當年她和母親剛剛來到這個城市的時候，因為這口京城話挨過白眼、吃過苦頭，有好幾年還不敢告訴別人她打京城附近的燕城來，怕被歧視。

當時燕城在本城人眼中只是個極其落後的小城，就連京城也算不上甚麼，他們這些外來者更僅僅是跟本城人搶資源的「匪賊」。她怎會想到多年後的今日，京城會冒升得那麼快，連帶京城話也變為城中熱「話」？又怎想到等她大學畢業找工作時，她竟是靠京城話才殺出一條血路的？

如今她就是說自幼在燕城長大也沒關係了，不會再有人歧視她。她卻已經習慣了自己是本城人的身份。

唉呀，十年河東，十年河西，這世界沒幾件事說得準。

說不準說不準。唯一說得準的只是「西瓜哪邊大倒那

邊」這真理。她京城話雖好，但一日稱霸這個世界的不是京城她就得學別國話，不但要學，還得要精。

「我晚上也要去國際語進修班。下個月就要考試了，但願可以考好一點。」

「那個試不難，我上個月也考了。」同事興致勃勃的與她分享考試心得。「考完這個試後，你打算繼續讀考高級文憑嗎？不知道有沒有用。我打聽過，學費不便宜。」

「聽說可以申請津貼。」

「唉，不成，我上次報讀基礎會計時已經申請過一次了，不能夠再報了。」

「基礎會計？你想轉行當會計師嗎？」

「不不不，只懂一點點怎當會計師？只是傍身用的。將來也不知道世界吹甚麼風，多學一項技能是一項。話說回來，甚麼時候都是當個『師』好，就是最差的老師也有萬八一個月，唉唉唉，只怪當年自己不懂事，沒好好唸書。」

「是啊，專業人士嘛。」

「對了，還有沒有甚麼試可以考？是專業試更好。多花一點時間沒關係，負擔得起就好。」

「嗯……電腦吧。有種圖表軟件叫甚麼『符號王』的，好像將來公司也會全線轉用。」

「喔，真的嗎？那太感謝你了。我一下班就去報！」

她讀書的時候最怕考試，斷沒料到畢業後考完一個又一個試，還樂此不疲。

不過，人生預料不到的事本來就多不勝數，譬如說，她以前也沒想過有天會失去「大作家」這個朋友。

「大作家」不是真的作家，至少按曾妍的認知，她目前還不是。她們是中學同學，曾經很要好。「大作家」在中學時代就很愛好文學，常常介紹一些書給曾妍看，有時還寫點小說、新詩甚麼的，在校園報裏發表，一時風頭無兩，同學都半羨慕半戲謔的叫她「大作家」。

曾妍也看過她寫的文章，新詩不很看得懂，不予置評，小說倒挺好看的，雖然有點濫情，但故事還算緊湊。上了大學後，「大作家」忽然宣稱要改變路線成為道地的文藝青年，她不寫那種空有劇情沒有敘事技巧沒有內涵沒有深度的小說了，她要寫文學作品。曾妍聽了這四個字立刻有不祥的預感，中學時代讀過的文學作品多數令人淚流不止——因為打了太多個呵欠——也不知道「大作家」要寫的是不是那一類型。

後來她看了「大作家」的幾篇最新力作，打呵欠倒是沒有，就是左看右看前看後看都看不懂。她不好意思問，怕自己不小心會成為「大作家」口中令人咬牙切齒的「膚淺的傢伙」。「大作家」似乎明白她有「文化落差」，主動邀請她參加文化活動，增進她的藝術修養。

她遂參加了一個叫「電影與文化」的工作坊，由本城一個知名的文化人主持。第一次上課時他列出長長的一串電影清單，問他們對哪一套最有興趣和為甚麼。她還以為這種問題很好答。



「你喜歡哪一套？」文化人先問第一個學生。

「『夕陽的蛋糕與蕾絲的關係』。」

「為甚麼？」

「戲名很吸引，好像會很有趣。」

「就這樣？」

「呃……那個……海報也很漂亮。」

「海報很漂亮！你知不知道為甚麼人家說本城是『文化沙漠』？就是因為有你們！完全沒有藝術觸覺，連藝術是甚麼也不知道！嘖嘖嘖！你們去看畫展就只會丟臉地說這幅漂亮那幅畫得像真的一樣，是吧？你們連美醜的觀念都沒有，看看本城失敗的教育！」

「你說說你喜歡哪一套？」

「『沙』。」學生乙答。

「原因呢？」

「因為……說不出來，就是喜歡。」

「你們就是這樣的了，把『喜歡就是喜歡』掛在口邊，連自己為甚麼喜歡都搞不清楚！」

文化人深深的嘆一口氣。

「唉，好吧，你來。你說說看。」

「呃……『浮花掠影』吧。」曾妍小心翼翼的答。

「不要等我問，自己說原因。」

「是。我對……那個、那個配樂很感興趣，聽說配樂的是當代音樂大師，想去看看……不，聽聽，見識一下。」

「你說『帶衛哥百非』？那你知道他的音樂是甚麼類型

的音樂嗎？」

「電……子??」

「電子有那麼多類型！是爵士、搖滾還是甚麼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唉，你看你，連人家是搞甚麼的也不知道就跑去看，還說是慕名前去！」

「……我是說想去見識。」

「你說甚麼？大聲點，我沒聽見。」

「沒。沒甚麼。」

「唉。」文化人哀傷地深深嘆息。「我剛籌組了一齣舞台劇，連宣傳冊子也帶來了，想給你們看看。現在看來我是白費心機了。為甚麼你們就是不懂？我已經做得那麼顯淺那麼明白的了，為甚麼你們還是沒有共鳴？本城的教育真的那麼失敗嗎？本城真的連一個稍有文化氣息的人也沒有嗎？」

文化人傷心了很久，後來還是「大作家」的答案令他略感欣慰：

「其實在這張清單中，碑城製作的『清秋』最具水準，裏面講述了現代人分裂的精神和沒有結果的追尋，諷刺了這個沒有內涵、粗鄙簡陋的世紀，是『超世代主義』的經典之作。」

「說得太好了！」

下課後，曾妍忍不住問「大作家」：

「其實是不是有水準的作品都跟『主義』有關？」

「當然不是！你為甚麼會有這種想法？」

「我聽見你說那個……主義……」

「是『超世代主義』，你都沒聽說嗎？」

「……為甚麼文學家總要說這個主義那個主義？」

「主義背後包含了哲學思想，當作品跟主義結合的時候，就表現了作者的姿態、對人生的沉思。有時候主義還是一種宣言，它主張創新，也推動創新。」

「嗯……」

「你聽不懂？」

「如果是這樣，我們的主義是甚麼？」

「我們哪裏有甚麼主義？本城人最看重的只有錢，你又不是不知道。」

「就算是錢也有『拜金主義』不是嗎？我們真的甚麼也沒有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起碼我目前找不到。」

「你在找？」

「我當然在找，一直在找！你以為我不知道別人的東西靠不住？你以為我不想挖掘出一些只有本城有別的地方沒有的東西？可是我真的找不到！找不到！」「大作家」悲痛的叫道。

曾妍連忙轉移話題。「文化人……我是說周先生是碑城人？」

「他是本城人！本城本世紀最偉大的天才！」

「可是我一直聽他在說碑城。他這齣舞台劇好像也只起

用碑城的演員？」

「對。因為劇裏那種悠長的韻味本城人沒法子表現出來。」

「！」

「碑城是這個怎樣的城市你知道嗎？他們書店比餐廳還要多，每個人都喜歡閱讀，熱愛藝術，那邊的小孩一生下就愛看書、看畫展、聽音樂會！你知不知道碑城為甚麼叫碑城？因為他們的市中心矗立了一塊石碑，上面寫着城市的格言：『沒有藝術，將導致心靈永久的殘缺和貧乏』，藝術就是他們的一切。噢，你說，我們的演員怎麼跟碑城比？」

「……但藝術不是一切。」

「藝術不是一切，那甚麼才是？」尖叫。

「所有的東西合起來才叫一切。」

「所有的東西？除了藝術外還應該有甚麼東西？好吧，就算真的有，藝術也應該是最重要的一環。但我們一點也沒有！」

「如果不喜歡藝術怎麼辦？」

「不喜歡藝術？」再尖叫。

「你喜歡電腦嗎？」

「甚麼？」

「如果你不喜歡電腦，為甚麼所有人都得喜歡藝術？」

「你到底在說甚麼！」

「我想說，世界上的東西總有人喜歡也總有人不喜歡。」

她的話「大作家」有沒有懂她不知道，但那個「電影工作坊」她拒絕再去第二次。她不願意在自己已經有幾個試要考的時候還增加自己的負擔，為上一個工作坊而戰戰兢兢。

她本來對電影挺有興趣；就是不懂，也以為可以學；學不了去見識一下也好，沒想到文化人口中的電影和藝術竟然那麼不可企及，既然不可企及那就算了，反正她自認是一個普通人。

「你知道嗎？瑪姬要結婚了。」

「和誰？」

「她男朋友呀。叫尚的一個男人，說了你也不認識。」

「她甚麼時候交了男朋友的？怎麼一直沒聽說？」

「好幾年了，不過他們正式走在一起是這幾個月的事。」

「？」

「你不知道嗎？尚本來有一個女朋友，瑪姬花了好大的勁才競爭成功的。」

「那……那瑪姬不就是第三者了嗎？」

「對啊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你這是甚麼表情？瞧你楞的，也不是甚麼大事。一天男未婚女未嫁，誰都有權追求。公平競爭嘛，端看誰有本事。」

「你把感情說得像比賽似的。」

「小姐，現在有哪一樣東西不必靠你的雙手去爭取，就會從天上直接掉下來？本城的好男人不多，你要是見到有哪個優質的，也快點行動，別管他是不是有女朋友了。」

「……你會原諒搶你男朋友的人嗎？」

「你這是甚麼問題！當然不原諒！」

「……瑪姬認識她男朋友的女朋友？」

「認識啊，說是同事。」

「那以後見面不是很尷尬麼？」

「尷尬又怎樣？同事重要還是終身大事重要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感情又沒有對錯可言，喜歡就是喜歡嘛，愛一個人又沒有罪。你以為現在還是長片年代，第三者被當成過街老鼠人人喊打？再說，男人本性拖拉，你不主動一點，他就跟你拖，可以跟你搞曖昧就是不肯跟你光明正大名正言順的在一起，不然你以為瑪姬為甚麼要等到今天才結得成婚？」

「感情不論哪一種都必定聖潔嗎？」

「甚麼？！」

「沒，我只是覺得聽起來很理想化。」

「你到底想說甚麼？」

「其實所謂的愛情是不是另一種理想？說可以為愛犧牲，願意為愛放棄一切，這是不是另一種令自我感覺良好的理想？」

「我從來沒想得那麼遠，不過你的話也沒有錯。誰不是

但求自己開心就算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又怎麼了？」

「我還是覺得不大好。」

「有甚麼不好？愛情不好還是瑪姬不好？」

「破壞人家的感情好像有損陰德。」

「他們的感情如果真有那麼好你怎麼破壞得了？好了，你發神經發夠了。我今天是受瑪姬所託給你帶喜帖來的，喏，拿着。記得人不到也要禮到，包紅包的公價你都知道的吧？」

喜歡／不喜歡。聽起來那麼簡單，說起來那麼容易，實行起來怎麼卻是另一回事？感情是不是無論哪一種都必定聖潔？是否真的沒有對錯之分？為了愛情可以犧牲一切是不是另一種「理想」？到底是為了愛情可以犧牲一切，還是為自己可以犧牲別人的一切？

曾妍不知道，她不是哲學家，所以也不會多想。她只知道，這世間的對錯不是必然，準則也絕對可以變。所以做人，真的真的，憑良心做事就好。

但是憑良心做的好事也可以變成壞事。

就像她一心想幫朋友，不見得就真的是在做好事。

「大作家」雖然對曾妍在工作坊的表現不甚滿意，但她們並沒有因為這件事鬧翻，真正令她們斷絕來往是後來的

一次見面。

「大作家」的寫作之路荊棘滿途，走得極不順遂，無論她在外得過多少獎都好，本城人就是對她的作品不感興趣，反應冷淡。她一方面找不到出版社願意和她合作，另一方面自資出版的書籍又無人問津，銷情慘澹，「大作家」的情緒不免益發低落。曾妍聽完「大作家」訴苦後，覺得她的問題也不是全無解決辦法，絞盡腦汁替她想出了四個不同的選擇：

第一、放棄本城，移居碑城發展。

第二、改變寫作路線，寫出本城居民喜歡看的作品。

第三、不改變寫作路線，但積極改變本城市民的審美觀。

第四、寫作，但不以此為正職，另外謀一份可以養活自己的差事。

「大作家」除了在聽見第二項時皺了一下眉以外，其餘幾項都是愈聽臉色愈慘白。曾妍說完後，「大作家」一聲不響的挽起手袋，離座直往大門而去，任憑曾妍怎麼叫喚都沒有回頭。

曾妍一頭霧水，不曉得發生了甚麼事。自這次以後，「大作家」便再也不肯跟她說話了。

理想理想理想。別人都說這個城市缺乏理想。她其實不明白怎麼會得出這種結論。或許是因為每個人對「理想」的理解都不一樣。

她有個小學同學很喜歡巴士，立志要做巴士司機；她有



個中學同學覺得自己長得很漂亮，決心要當選美皇后。於是，她的小學同學被嘲笑沒志氣，中學同學被譏為膚淺。

他們的理想算不算理想？

如果一個人為了賺很多錢而當醫生是沒理想的表現，那為了甚麼做一件事才算有理想？又抑或，只有在做某種事之時，才算有理想？

曾妍真的沒想那麼多，她的理想只是簡簡單單、快快樂樂地生活——如果這允許被稱為「理想」的話。

瑪姬結婚了。曾妍去了婚宴，瑪姬私底下告訴她：

「其實我很喜歡我丈夫的前女友，如果不是因為這件事，我們一定會成為知己。不過，我不後悔。」

曾妍的媽媽有天邊看財經新聞邊罵道：

「又跌了，本城貨幣的匯率又跌了！比北京的還低！這樣我過去那邊買東西還有甚麼賺頭？唉，現在京城、燕城甚至窮得要命的轉轉鎮都不肯收本城的貨幣了，你不知道，以前本城可風光呢，那邊的人都搶着要本城的錢！早知道會變成這樣子就留在燕城好了，犯不着巴巴跑過來，還要給別人歧視了好幾年！」

後來，當她又長大了一點以後，她開始明白「大作家」為甚麼不肯再見她了。因為她提出的四個選擇只說明她一點也不明白她的朋友在想甚麼。

她的朋友其實沒甚麼要求，但求堅持自己的寫作風格之餘，還能夠在這個城市得到一點共鳴，能夠靠她最拿手最喜歡的東西維持生計。「大作家」畢竟是本城人，畢竟學不來全然的浪漫，畢竟會顧及現實的生活。然而這種考量卻成為她的致命傷。在這個城市改變以前，她注定只能永遠鬱悶。

這並不是一個為藝術而狂熱的城市。藝術不是它的生存之道。每個人心目中都自有一幅城市的理想藍圖；但城市不是一個人的城市，它不可能按着一個人的心意作出改變。

電視上，本城居民微笑着這樣說：「新一年，希望人人有工開，多賺一點錢！」眯起的笑眼包含着最單純的憧憬。

一個城市的過客說：「這城市果然是金融之都，開口閉口都是錢。」

在本城居住的外商威脅說：「本城的空氣污染問題再壞下去的話，我一定把生意撤出本城！」

另一個在本城居住的外國人說：「我雖然去過很多城市，但最喜歡的還是本城。它是個有效率的城市，居民又都很有禮貌。」

曾妍的媽媽說：「本城的發展愈來愈差了，過幾年要是還不見好轉，咱們乾脆移民去福利市去好了，那裏的生活比較優裕。就可惜移民要錢。」

一個來過本城幾次的蓮城音樂家說：「我喜歡這個城

市，希望有一天能成為這裏的居民。這裏交通發達，與別的城市聯繫也強，到世界巡迴演奏很方便。」

……

永遠有人要來，也永遠有人想走。

世界比以前自由多了，個人的幸福比過往的任何一個時代都更受重視。相對地，一個人自私起來也變得更為光明正大。

要來本城當然是因為覺得本城好，不是想為了要令本城好；要離開也真是只因為本城的海港又窄了幾吋，空氣質素再度變差，文化藝術一點也不發達嗎？還是另有更好的選擇，相信自己在別的城市會生活得更幸福快樂？

就像一雙情人分手，理由再多，說到底也不過是因為不再相愛。

真的，曾妍沒有想太多。也許有一天，她也會離開。在她發現自己的生活別處過得更好的時候，她也許會離開這個既被無數人仰慕，又被無數人嫌棄的城市。

## 楊嘉瑩：得獎感言

一直在城市生活，我從來沒有想過「城市」到底是甚麼，直到兩年前因緣際會在異國生活了一個月，我才忽然意識到我所生活的城市原來有如此這般的各種特質。

當時我讀了一個短期語言課程，天天痛苦地跟那些捲舌音搏鬥，最終仍無功而還。事隔兩年，曾經背得很熟的單字幾乎一字不剩了，就是還記得La Città。我記得，它是課本上某個章節的標題，那篇課文描述了我當時身處的異國城市的種種風土人情。我就是在那一刻發現，原來我從沒有認識過自己的城市。

小說不見得要叫做La Città，事實上本來題目就只有「本城」兩字，把La Città加進題目裏去，是我的小小任性，以圖紀念那個在異國度過的夏天。

本篇小說的缺失是顯而易見的，是次僥倖獲獎，實蒙評判錯愛。在這裏，我想感謝和我一同學會La Città這個單詞的米米，沒有她那天晚上的一席話，不會有這篇小說。

評委：張大春先生

評語

以談諧清淡之筆，順手細工，掌握生活中斷碎不成片段的細節，用半漫畫、半寫生的素描之筆，描繪出香港新移民社會中的焦慮。沒有故作深刻的思維負擔，相對地也揚棄了現代小說慣見的高蹈意識陳腔濫調。是難得一見的作品。